

大风天城管拆除违规广告牌

违规就“摘牌” 杜绝“祸从天降”



本报讯(通讯员毕汝建)针对近期本市频繁遭遇大风天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八角街道执法队联合街道办事处对古城东街、八角西街等主要大街

沿街商户的广告牌匾进行集中整治,对于存在危险的广告牌以及违规广告牌匾、灯箱也同时给予拆除,共拆除40余块各类违规设置广告牌。

据城管队员介绍,这些违规设置的广告牌匾规格各异、颜色不同、大小参差不齐,损害了市容环境。有的已经出现锈迹,破损严重;有的用铁丝简单固定,摇摇欲坠,由于春季多风,极易导致大风刮倒广告牌,砸伤过往行人,存在很大的安

全隐患。执法人员迎着大风对街边广告牌逐个检查,向商户宣传相关的法规要求,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正规牌匾,执法人员也提醒商户及时更换,并协助商户拆除。大部分商户对于拆除工作积极予以配合,表示将严格遵守法规要求,努力维护辖区良好的环境秩序。过往行人也对拆除工作表示肯定。

下一步,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八角街道执法队将持续开展

广告牌匾集中整治工作,保持城市环境治理成果。截至目前共拆除违规广告牌、灯箱100余块。



档案部门积极推进城市面貌记录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王欢)为全面做好2015年城市面貌拍摄记录工作,完整记录城市快速发展,日前,区档案局(馆)广泛调动社会力量进行拍摄、收集,积极推进城市面貌记录工作。

一是面向全区各单位下发《2015年城市面貌记录拍摄工作计划表》,明确年度拍摄重点项目和责任单位,提出拍摄时间和拍摄要求,保障年度拍摄任务顺利进行;二是制定档案馆拍摄记录工作计划,召开记录人员座谈会,集中组织专业摄影人员对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生态文明、文化生活等进行拍摄;三是面向社会开展“留住城市的记忆”影像、实物资料征集活动,广泛征集反映区域内城市建设发展的影像、实物资料;四是继续做好区委宣传部《石景山报》照片的收集整理;五是在拍摄、收集的基础上,对记录成果进行整理、加工,为各项中心工作以及档案利用工作做好服务。

我区完成区县机关档案工作年度测评

本报讯(通讯员李岩)近日,我区圆满完成2014年度区县机关档案工作测评。据介绍,区档案局先后对统计局、五里坨街道、地税局和民政局4家单位进行了机关档案工作测评。测评分为听取汇报、审查材料、实地检查三个环节,对各单位档案工作保障情况、基础业务情况及利用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测评,测评组认为上述4家单位工作保障有力,业务扎实,服务主动,符合优秀标准,授予其“北京市区县机关档案工作市级优秀单位”称号。截至目前,石景山区已有14家单位获得“北京市区县机关档案工作市级优秀单位”称号,各单位档案意识明显增强,各项基础业务更加规范、有序,并发挥了积极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全区档案工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工商部门再出击 众“李鬼”现形



本报讯 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日到来之际,石景山工商分局商广科日前联系上海汉高公司及多乐士商标持有人,会同市场科、鲁谷工商所、金顶街工商所,对玉泉鲁谷农副产品市场建材厅、爱玛裕建材城进行了商标侵权专项检查,发现7家商户涉嫌销售侵权商品,共查扣涉嫌侵权商品“百得”瓷砖填缝剂28盒(5L/盒)、“多乐士”涂料24桶(5L/桶)。 马力 徐峰



日常生活中怎样预防颈肩腰背痛

颈肩痛和腰背痛也是亚健康的一种重要表现。长庚医院骨科医生表示,颈肩痛、颈椎病的多发,与工作、休息和安排发生改变相关。

不良姿势易致颈椎病

人们的一些自己感觉很舒服的不良姿势,会在不知不觉间造成颈肩痛甚至发展成颈椎病。如有的人喜欢歪在椅子、沙发上接电话或看电视、看书等,或是伏案工作时头离桌面太近,俯卧在床上托腮看电脑、看书、看电视……这些姿势虽然自己感觉比较舒服,但在这种状态下人的颈椎和腰椎以及这些部位的肌肉处于一种不正常的弯曲中,时间长了就会感觉脖子、腰背酸痛,甚至带来骨骼、椎间盘的变化,导致骨质增生、椎间盘变化、增生等,最后发展成颈椎病。

颈椎相关性慢性劳损还与人的职业有高度相关,如白领阶层长期伏案工作后就容易出现颈肩痛,甚至进一步发展为颈椎病。此外,司机、会计以及保持相同姿势工作的工人,也是这类疾病的高发人群。

颈肩腰背痛的预防

要预防颈肩痛和颈椎病,长期伏案工作者应定时改变头部体位,加强颈肩部肌肉的锻炼。工作或看电视45分钟,做头及双上肢的前屈、后伸及旋转运动,既可缓解疲劳,又能使肌肉发达,韧度增强,从而有利于颈段脊柱的稳定性,增强颈肩顺应颈部突然变化的能力。还可以试着双手抱头,把头往后仰,重复做两三次,这种简单的动作可以使肌肉的疲劳瞬间得到放松。

一些很简易的颈肩痛的自我保健方法随手可得,经济又高效,热水袋就是其中之一。洗热水澡也是颈椎保健的好办法,洗澡时用热水使劲儿冲颈部,可以很好地放松颈部肌肉运动。运动也是很有效的预防方法,每天慢跑或快走,即使是下班时少坐1、2站车,都可以很好地放松颈椎及肌肉,对于预防颈肩痛也是非常有效的。

此外,注意颈肩部保暖,避免头颈负重物,避免过度疲劳,坐车时不要打瞌睡,避免颈部正对空调风口,都可以预防颈肩痛、颈椎病的发生。

北京长庚医院健康教育知识普及
健康热线:010-88296363

见义勇为后,获救者大可不必杳无音信

近日,一则大学生救人溺亡的新闻在网上热议,其原因不仅是该名90后青年的见义勇为,更是事实真相水落石出的一波三折。获救孩子的母亲因害怕承担责任而隐瞒了真相,后终因良心不安而讲出了实情。出现此类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因为获救者及其亲属害怕因此而承担责任。那么因见义勇为而受伤或者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应当如何承担呢——

1、为了阻止侵权行为发生,存在实际侵权人,侵权人担责

案件实例:李某在步行经过某居民楼下时,恰有一扇塑钢窗户突然从楼上坠落。李某为保护身边的陌生小孩,被坠落的窗户砸中受伤。经公安机关现场调查,确认坠落窗户所属房屋的所有权人为王某。后李某的行为被当地民政部门认定为见义勇为,同时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医疗费、误工费等相关费用。

法理解析: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李某为救助他人,被从王某房屋坠落的窗户砸伤,王某未能管理好相关设施,造成了侵害结果,应对此次事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此次事件给李某造成的合理损失。

2、没有侵权人,为维护他人合法权益而受到损害,由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进行适当补偿

案件实例:王某在公园与友人游玩时,突然听见有人喊“救人啊”,王某连忙赶去,发现是一小孩儿跌落至人工湖中。王某便下水将小孩救起。因时值冬季,湖水冰冷,救人后王某双腿不能正常行走及工作,同时放置于裤袋里的手机因进水而损坏,后王某将被救儿童父母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医疗费及财产损失。

法理解析: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为维护国家、集体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因没有侵权人,赔偿权利人请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此案中,没有侵权人,王某为救落水儿童而使自身的人身及财产权益受到损害,其有权要求被救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受益范围内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法外综述◆

见义勇为人为维护他人合法权益而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可直接向侵权人主张权利,只有在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时,见义勇为人才可要求受益人在受益范围内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因此,作为见义勇为行为中的受益人,大可不必在事情发生后杳无音信。

姚媛 张飒

